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gdmx.gov.cn>）下载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地址：梅县新县城宪梓南路 13 号区委区府大院，联系电话：0753-258992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，围绕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，推动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围绕重点领域、重大政策，聚焦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工作，通过门户网站及时有序公开政策文件、部门预决算信息等政府信息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。2024年，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9289条，其中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8条、其他文件8条；政务动态类信息2128条、各类规划和点领域信息1156条、其他信息598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等规定，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环节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切实满足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2024年，我区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7件，上年转结7件，已办结162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2件；共收到1宗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，结果维持；13宗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，均已审结，其中3宗维持原判，3宗结果纠正，7宗调解撤回。

（三）政策解读情况。我区认真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按照“引导预期、同步解读、跟踪评估”总体要求和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做实做精做细解读工作。2024年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规范性文件8件，均同步解读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建立健全审核把关制度。一是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，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，规范互动交流平台管理，通过内容深度检测、人工审核、季度检查，加强督导整改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府信息管理；二是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原则，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，认真做好发布信息公开工作；三是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落实“一事一审”制度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从严从实把好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规范完善政府网站栏目设置，优化板块模式，2024年新增“法治政府建设”专栏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公布了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。二是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分值权重占总分值的4%；三是持续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维护监管，建立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1	2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260		
行政强制	2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19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58	4	0	0	4	1	16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0	0	0	0	0	7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55	2	0	0	1	1	59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24	0	0	0	0	0	24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5	0	0	0	0	0	5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	0	2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1	1	0	0	2	0	4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		0	0	0	0	0	0	0	

理	申请	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21	1	0	0	0	0	22
		(七) 总计	154	4	0	0	3	1	16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1	0	0	0	1	0	12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3	3	7	0	1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区的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个别单位存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够及时，公开信息质量不高，不够规范和全面；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三是政策解读形式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图表图解、漫画、音频、视频等解读比例较低。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区将采取如下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水平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。三是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不断丰富解读内涵，在做好文字解读信息发布的同时，还将继续探索图片、音视频等多种解读形式，满足群众新要求、新期待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。